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3-2014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1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形式或語文版本

本報告印刷本之中英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形式或語文版本，(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第一季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8億港元
- 集團本季度錄得收益2.04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3.0%
- 本季度毛利上升至1.29億港元，毛利率為63.0%，略高於前一季度之62.7%
- 本季度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95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 在加強管理成本下，營運開支下降至92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7.108億港元
- 2013年10月集團成功以4.28億港元投得一幅位於將軍澳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土地

	2013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2012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收益	204.8	181.2
毛利	129.0	103.9
– 對收益百分比	63%	57%
其他收入	9.5	9.5
營運開支*	(9.2)	(9.7)
稅前溢利	129.3	103.7
稅項支出	(19.5)	(15.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9.8	88.4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踏入2013/14財政年度，新意網錄得首季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8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24.2%（2012/13第一季度為8,84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本季度錄得收益2.04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3.0%（2012/13第一季度為1.812億港元）。本季度毛利上升至1.29億港元（2012/13第一季度為1.039億港元），毛利率為63.0%，略高於前一季度之62.7%。

本季度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95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在加強管理成本下，營運開支下降至920萬港元（2012/13第一季度為970萬港元）。

在收入保持增長及有效管理成本下，集團盈利增強。除稅項後，集團錄得2013/14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4.2%。

另外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3年9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7.108億港元。股東於2013年10月31日之周年大會通過派發2012/13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為4.071億港元，相等公司將基礎溢利全數派發，並將於2013年11月15日或以前完成。

集團為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尋求最佳的股東回報，以4.28億港元投標方式收購一幅位於將軍澳地段第122號之數據中心用地，並於2013年10月9日獲政府批予該地。此項目將有助加強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發展能力，且覆蓋範圍由現有的柴灣、觀塘、荃灣及沙田擴展至將軍澳，進一步提升集團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的地點、樓面及服務質素需求的能力。

集團一直致力滿足客戶要求，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及技術環境；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拓展數據中心的基建及服務商機，令客戶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熱烈歡迎於2013年10月上任的新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任景信先生，以及於2013年11月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本人亦多謝前行政總裁詹榮傑先生留任非執行董事及他多年來對集團作出的貢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3年11月7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3/14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98億港元，反映集團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的良好表現，連續錄得溢利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第一季度業績，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140萬港元，即24.2%增長。

隨著集團投標將軍澳數據中心地皮於2013年10月9日獲政府接納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推動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策略，鞏固定位，把握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重要營運商之一，繼續投資及提升現有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

本報告期內，互聯優勢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業務均持續錄得良好增長。互聯優勢於2013年9月進一步增加位於沙田現有數據中心服務設施的樓面後，旋即簽訂新服務合約，並已開展為符合客戶所需的改建工程。

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有策略地分佈位置，加上優質基礎建設，多項ISO環境管理及保安服務的認證，良好往績和豐富經驗，以及專業的數據中心團隊等，將繼續有利互聯優勢爭取更多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業務。這些關鍵的競爭優勢能保持互聯優勢的強固市場地位，並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掌握先機。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 14 份合共總值約 3,500 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及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人流計算系統、車輛出入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業務保持樂觀的展望，並積極尋求擴大服務範疇的機會。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一直致力尋找拓展購物商場無線上網系統的商機，新增無線上網業務的收益於本報告期內進一步提升，並會繼續積極尋找擴展無線通訊基建的新業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繼續發掘投資機會，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3 年 11 月 7 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2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4,785	181,158
銷售成本		(75,810)	(77,250)
毛利		128,975	103,908
其他收入	3	9,541	9,543
銷售費用		(1,002)	(1,729)
行政費用		(8,176)	(7,981)
稅前溢利		129,338	103,741
稅項支出	4	(19,500)	(15,385)
本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9,838	88,356
每股溢利	5	2.72 港仙	2.19 港仙
– 基本(備註)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季度溢利	109,838	88,356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420	10,59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11)
	2,433	10,583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112,271	98,9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2,206	98,983
非控股權益	65	(44)
	112,271	98,939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3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27	9,428
雜項收入	114	115
	9,541	9,543

4. 稅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0,325	15,919
遞延稅抵減	(825)	(534)
	19,500	15,3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2年：16.5%) 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09,838	88,356

	2013年	2012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5. 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7。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005,931	2,819,173
期內溢利	-	-	-	-	109,838	109,838	88,35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2,420	-	2,420	10,59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2)	-	-	(52)	33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52)	2,420	109,838	112,206	98,983
期末	2,315,239	172,006	1,358	23,991	605,543	3,118,137	2,918,156

6. 儲備(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票據持有人沒有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股份。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59,635(2012年：1,720,170,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 於2013年9月10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0.07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2013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7月1日	2,322,229,531	232,2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500	11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9月30日	2,322,340,031	232,234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7. 股本(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720,170,135	172,0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500)	(11)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9月30日	1,720,059,635	172,006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收到香港地政總署的信件通知接納其以428,000,000港元投標方式收購一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有關該土地招標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10月9日之公佈。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3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報告中披露有關郭炳湘先生之股份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且：

- (1)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在界定「股份權益」之意思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作出以下陳述：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所聲稱本人之股份權益。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 (2)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權益披露聲明書以再確認彼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在此有關郭炳湘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權益」的披露乃按彼最近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披露表格所作出。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¹		總數	於2013年9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9,235	-	-	433,971,622 ² ³	434,050,857	100,000	434,150,857		16.25
董子豪	-	-	-	-	-	80,000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		40.72
高漢華	-	-	-	7,000 ⁵	7,000	-	7,000		0
郭國全	-	-	-	15,639 ⁵	15,639	-	15,639		0

附註：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之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3年 9月30日 之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24,000	-	-	-	24,000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並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3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之購股權，及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於2010年11月2日，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作為於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的若干信託之受託人)知會本公司，指出「該等信託最近曾進行重組。

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條款，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作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所有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3. 郭炳湘先生於任何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4. 於本報告中披露之此等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至目前為止或許相關而言，第1段(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2(1)及(2)複述如下：

「(1)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在界定「股份權益」之意思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作出以下陳述：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所聲稱本人之股份權益。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2)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權益披露聲明書以再確認彼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在此有關郭炳湘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的權益披露乃按彼最近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披露表格所作出。

5.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3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3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2013年 9月30日		法團 實質持有	於2013年 9月30日 實質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與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新意網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告)，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或將會被授出。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i)並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3年9月30日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3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張永銳、蕭漢華、苗學禮及詹榮傑；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